

关于开放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办理时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命令或要求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暂停或限制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时间以后的交易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交易申请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限制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资本利得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6 海龟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赎回,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作为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资本利得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6 海龟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赎回,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作为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6 海龟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赎回,从申购费用(费用)低向高的基础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申购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用(费用)高向低的基础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逐笔计算转换费用。

6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逐笔计算转换费用。

6.1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费用(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相同,基金转换的计算方法相同。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3年12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含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

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项基金产品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赎回和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況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定期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由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外场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 83195018

联系人:李峰

7.1.2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

7.1.3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6377

联系人:苏萍

7.2 场内销售机构

7.2.1 一般销售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 83196360

联系人:王雷

7.2.2 其他销售机构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7.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7.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资本利得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6 海龟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赎回,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作为赎回费;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其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资本利得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6 海龟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赎回,从申购费用(费用)低向高的基础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申购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用(费用)高向低的基础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逐笔计算转换费用。

6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逐笔计算转换费用。

6.1 基金转换收取单笔费用(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相同,基金转换的计算方法相同。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3年12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含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

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项基金产品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赎回和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者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況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交易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定期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由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外场销售机构

7.1.1 直销